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

比 賽 簡 章

 **一、比賽辦理單位：**

 本次比賽之主辦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，承辦單位為樹德科技大學。

**二、比賽目的：**

 激發參賽團隊創意思考與設計規劃，發展出具有在地特色與文創理念的旅館與民宿，強化旅館及民宿經營體質與競爭力。

**三、參賽資格：**

* 參賽隊伍資格須為**高雄市大專院校在學師生**，採取組隊參賽(每校不限1隊參賽)，**每隊人數至少5人**。
* 高雄市大專院校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設計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、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。

**四、房型來源與抽籤方式：**

* 房型來源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協助提供
* 抽籤方式採取正式參賽隊伍各派一位代表進行**兩輪式**抽籤，**第一輪先進行順序籤抽取**，**第二輪**根據順序籤的結果，依序**進行房型籤抽取**。

**五、比賽重要時間與事項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(星期)** | **行程** | **重要備註事項** |
| 10/22(四) | 辦理比賽說明會 | 預計敬邀**10系**大專院校代表與會，**下午兩點時整(14:00~15:00)**，於**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A210會議室**舉行。 |
| 10/23(五) | 開放比賽報名 | 報名期間**為期7天。**(10/23~10/29) |
| 10/29(四) | 比賽報名截止 |  |
| 10/30(五) | 進行參賽隊伍遴選 | 如**超過6隊以上**參賽隊伍報名，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機制進行遴選。 |
| 11/6(五) | 參賽隊伍正式公告 | 預定於**FaceBook粉絲專業正式公告** |
| 11/11(三) | 參賽隊伍進行房型抽籤 | **比賽正式開始**。給付第一期參賽補助款(30%) |
| 11/25(三) | 提交房型設計計畫書 | 給付第二期參賽補助款(30%)，並請提供第一期補助款之會計憑證。 |
| 12/17(四) | 參賽隊伍開始正式施作設計內涵 | 提供7個日曆天(12/17~12/23) |
| 12/23(三) | 參賽隊伍施作結束，完成參賽作品 | **比賽正式結束** |
| 12/24(四) | 評審實地評定 | 評分程序一日內完成 |
| 12/25~12/31 | 核銷所有餘款，繳交作品集 | **檢附所有憑證，並繳交作品集(參賽作品圖像集與3分鐘參與心得影片)** |
| 1/9(六) | 競賽結果發佈會 | 頒佈競賽名次與頒發獎金，並進行競賽成果展示 |

**六、評分項目、標準及配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配分比例** |
| **主題性** | 主題表現層次、故事性、參賽主題是否能符合在地特色或文創特色 | 20% |
| **創意發想** | 原始創意性、獨特性 | 30% |
| **空間美學** | 空間設計美學概念、物件擺設、配色 | 30% |
| **空間規劃適切度** | 空間規劃設計合適程度、實務應用的發展性 | 20% |

**七、報名時間與方式**

* 報名時間：2015年10月23日(五)開放報名，並於2015年10月29日(四)截止，報名期間為期7天。
* 報名方式：所有報名資料統一採取**郵寄方式**報名

 1.**參賽隊名**：參賽隊伍需提供一個隊伍名稱。

 2.**參賽成員資料表**：填寫參賽成員基本資料。

 3. **90秒團隊介紹影片**：製作90秒團隊介紹影片，以活潑生動、創意無限的表現方式介紹參賽隊伍(如參賽隊伍超過6隊報名，此部分為遴選機制之一)，並燒錄成光碟乙片。

 4.**提供作品集或相關得獎證明**：參賽隊伍如有過去製作或參賽作品集或相關得獎證明，可提供實體照片或資料影本等佐證資料，作為參賽隊伍遴選參考(如參賽隊伍超過6隊報名，此部分為遴選機制之一)。

* 上述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鍾政偉副教授收(郵寄地址：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)。

**八、參賽補助款與獎金**

* 本計畫參賽補助款與獎金支配，遵照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之規定支出與核銷。
* 正式參賽的6個隊伍，每隊補助6萬元整**(含稅)**，參賽隊伍**須檢附原始憑證**（如發票、收據、領據）核銷，領取上限為6萬元，若檢附原始憑證總額不足6萬元者，則依檢附原始憑證總額核實支付。
* 補助款採分3期給付(30% + 30% + 40%)

第一期 **領據**及**著作權同意書**

 第二期 **設計計畫書**、**領據**及**第一期款之原始憑證**

 第三期 通過評分後於7天內(12月31日前)**檢具所有餘款之原始憑證**

* 比賽獎金的部分，依據評審團最終結果，取前3名給獎，獎金分別為7萬、5萬與3萬元整**(含稅)**。

**九、參賽隊伍遴選機制**

* **第一階段審查**：根據報名資料進行第一階段審查，剔除資格不符(含參賽身份不符(未具學生身份)、影片長度不符(90秒)、內容抄襲以及資料提供不全者)。
* **第二階段審查**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隊伍，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3位進行審查評分。
* **評分標準**：

1. 團隊自我介紹(20%)

2. 團隊熱忱與默契的表現(20%)

3. 粉絲專頁人氣迴響程度(20%)

4. 影片內容創意程度(30%)

5. 其他佐證資料或作品集(10%)

**十、若設計具環保概念創意房型之加分機制**

* 創意房型如具有環保概念的設計時，則符合加分條件。加分機制主要根據參賽隊伍作品是否具有以下表現:

1. 物品回收再利用

2. 綠色材料與設備

3. 節能節水措施

4. 綠色採購

5. 一次用產品與廢棄物減量、資訊、物品再利用。

* 以上指標作為評審團考量參賽作品加分之方向。環保概念創意房型之**加分幅度上限為10%**，惟總分上限為100分，加分後結果不得超過總分上限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：**

* 比賽各項資料延遲交件者，**每次扣總分5分**。
* 比賽各階段繳交之所有文件與作品恕不退還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* 比賽設計作品不得抄襲，需具原創發想之作品。比賽設計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，如經人檢舉或告發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勵。
*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、文章、音樂與影片等媒體。比賽設計作品若遭檢舉侵權或抄襲，經本單位確認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勵。
* 參加競賽的設計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並有具體事證，則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勵。